訴 願 人: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: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 北市湖民字第 095322211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 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 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 第18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:「人民提起訴願,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,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 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,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……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(原名○○○)原經原處分機關以79年6月20日北市湖民字第06894號函准予備查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嗣因○○○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法院判決確認為不存在,並經案外人○○○檢具相關法院判決,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准予備查函,原處分機關乃撤銷該准予備查函,並以95年7月19日北市湖民字第09531619100號函通知○○○。嗣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律師於95年10月3日檢具相關文件,以○○神明會推舉訴願人為新管理人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,惟案外人○○○亦於95年9月6日檢具相關文件,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公告並發給〇〇神明會之會員名冊,原處分機關乃以95年10月16日北市湖民字第09532221100號函復〇〇〇略以:「主旨:為〇〇神明會推舉新管理人函請本所備查案……說明:一、依律師〇〇〇法律事務所95年10月2日申請函辦理。二、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21點規定『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(事項)有異議者,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,得逕向法院起訴』,現本案有〇〇〇先生提出相關佐證,申辦同屬〇〇神明會事項,已與臺端申請項目有競合關係……另依內政部73年2月15日臺內民字第208256號函規定『有關祭祀公業派下資格之認定,管理人之選任,派下會議之決議,俱屬私權範圍,如有爭執,應依民事訴(訟)程(序)解決,行政機關無從論斷』,基此,請臺端依上述規定辦理。」訴願人不服,於95年11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95年11月10日、96年2月16日補正訴願程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
- 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2221100 號函係以○○○為處分相對人,並非訴願人。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(即受處分人),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,準此,訴願人對上開函所為處分不服,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## 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